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代省委管理党费竞争性存放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W-GK-111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13

第四章 招标需求……………………………………1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等有关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代省委管理党费竞争性存放项目

二、招标项目编号：ZZCG2024W-GK-111

三、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招标内容 | 单位 | 银行数量 | 招标规模（万元） | 招标单位 |
|  一 | 党费存放 | 家 | 2 | 3000 |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与投标的银行为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参与投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党费应当以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得存入其它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在招标单位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

（三）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四）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五）本次招投标每家银行有且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允许以省分行或者省分行授权支行为投标主体。

五、投标报名：

(一)报名时间：2024年4月18日9:00至2024年4月24日17:30。

(二)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银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在竞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可在线查阅招标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报名后即可在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且应于 2024年4月25日8：30 -9：00，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招标系统，按规定进行投标。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逾期投标视为未投标。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4月25日9时00分整在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306)开标室开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

八、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本公告后提供附件下载。

 九、联系方式：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地 址** | 浙江省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new> （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A | 叶 丹 | 0571-88907716 | / | 采购一部 |
| 项目联系人B | 宁 莉 | 0571-88905652 | / | 采购一部 |
| 项目投标报名 | 高女士 | 0571-88907717 | / | 四楼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95763 | / | 注册、账号等 |
| / | 其他问题 |

开标室应急投标电话：0571- 88907751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4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及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
| 2 | 是否接受转包与分包：否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4 | 是否演示：否 |
| 5 |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
| 6 | 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
| 7 |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章第二点投标文件的编制：（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
| 8 |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于2个工作日内（含）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
| 9 | 签订协议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含）。 |
| 10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 11 | 本项目无须交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12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1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方。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约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公款竞争性存放服务。

（三）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政采云系统平台上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见附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6.投标主体是支行的，提供省分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7.本项目要求的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年度综合评价复印件；

10.提供招标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1.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2.服务承诺对照表（见附件）；

13.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14.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15.廉政承诺书（见附件）；

1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投标主体是支行的，提供省分行相关材料复印件。所有的复印件，在提供时请仔细检查当期是否有效，并请加盖投标人公章；2.所有附件格式均为模板，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填写**。**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录入“利率水平”报价，该报价应与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系统填报内容中报价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协议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逾期；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4.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二）开标程序

1.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2.主持人宣布评标的有关事项，告知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公证人员公证的则由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名确认（电子投标省去本环节）；

4.工作人员打开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送评标室评审（电子投标省去本环节）；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银行；

7.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四、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包含1名采购人内部成员和4名外部专家，外部专家由省级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4.若无法联系或拒绝澄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5.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银行排序名单。

6.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三）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五、定标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推荐中标银行。

2.招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含）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方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协议签订事宜。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利率水平指标20分、服务水平指标20分、经营状况指标30分、经济贡献度指标3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1）定期存款利率指标分值；（2）经营状况指标分值；（3）服务水平指标分值；（4）经营贡献度指标分值的顺序由高到低排名。若依然相同，中标候选人资格抽签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三、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一、利率水平（20分） | 一年期 | 20 | 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基点（BP）），报价最高的投标银行得满分（ 20 ）分，其他银行根据与最高定期存款年利率的比值。计算公式：实际得分=投标人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最高报价的定期存款利率\*（ 20 ）分； |
| 二、经营状况（30分) | 资产质量 | 6 | 根据投标银行不良贷款率排名评分。不良贷款率排名第1名得（ 6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 |
| 运营状况 | 6 | 根据投标银行利润总额排名评分。排名第1名得（ 6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 |
| 6 | 根据投标银行利润增长率排名评分。排名第1名得（ 6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 |
| 偿付能力 | 6 | 根据投标银行拨备覆盖率排名评分。排名第1名得（ 6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 |
| 内控水平 | 6 | 根据投标银行央行金融机构评级排名评分。排名第1名得（6）分，第2名得（5.90）分，第3名得（5.80）分，第4名（ 5.70）分，第5名得（5.60）分，第6名得（5.50）分，第7名得（5.40）分。 |
| 三、服务水平（20分） | 信息系统和支付结算 | 3 | 银行信息系统完备，能够提供对账和分账等支付结算服务需求，根据各投标银行服务方案综合评定，满分3分，没有相应的银行信息系统得0分。 |
| 5 | 根据2023年度人民银行对投标银行支付结算业务管理的综合评价等次评定，A等得5分，B等得4.5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
| 金融支持与服务 | 8 | 1、评委对投标文件中是否有其他的优惠内容进行评议，按照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打分，排名第1名的得4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5分，减完为止。2、2021年至今，投标银行在省级机关事业单位提供过公款竞争性存放情况，每服务一家得1分，最高分4分，同一部室（单位）业绩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
| 日常服务承诺 | 4 | 承诺的日常服务：（1）指定专人负责省委组织部定期存款相关服务；（2）承诺对省管党费账户相关银行业务免除手续费；（3）及时告知银行出现的重大安全事项；（4）提前支取给予绿色通道快速处理。承诺一项得1分，最高分4分。 |
| 四、经济贡献度(30分) | 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3 | 根据投标银行浙江省政府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结果情况进行评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未得奖）。一等奖得（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未得奖（ 0 ）分。 |
| 支持制造业情况 | 3 | 根据投标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3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 |
| 3 | 根据投标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3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 |
| 助力“共同富裕”建设情况 | 2 | 根据投标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 |
| 2 | 根据投标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 |
| 2 | 根据投标银行涉农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 |
| 2 | 根据投标银行涉农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 |
| 2 | 根据投标银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 |
| 2 | 根据投标银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银行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  |
| 纳税情况 | 3 | 根据投标银行纳税总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3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 |
| 3 | 根据投标银行税收增长率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 3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 |
| 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情况 | 3 | 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债务融资承销额（含承办柜台发行量）排名。排名第一得（ 3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1 ）分，减完为止。 |

**注：经营状况指标（资产质量、运营状况、偿付能力、内控水平）、经济贡献度指标（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支持制造业情况、助力“共同富裕”建设情况、纳税情况、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情况等）两大项数据由省财政厅向人民银行、税务、银保监等相关部门获取后统一提供。**

**第四章 招 标 需 求**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固定格式清晰、完整填写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并符合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存款年限 |
| 1 | 定期存款：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第一名中标银行1500万，第二名中标银行1500万） | 1年 |

省管党费竞争性存放银行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资金的安全性，遇到有危及资金安全的情况，需要在3天内及时通知定存单位；

2、投标人应接纳现金、银行支票、汇票、本票等所有形式的支付业务；

3、投标人应支持网上、柜面、自助终端等多种支付方式；

4、投标人支持采购人按需分多笔进行定期存放；

5、投标银行需指定专人为采购人提供便捷服务；

6、投标人免收账户各项业务手续费；

7、投标人依法为甲方的信息保密；

8、遇到需要提前支取的情况，应该在核对相应的材料后给予绿色通道快速处理，不得拖延；

9、招标确定的定期存款到期后需续存原中标银行的，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可不重新组织招投标，但续存利率不低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见附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6.投标主体是支行的，提供省分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7.本项目要求的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的承诺函（见附件）；

9.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年度综合评价复印件；

10.提供招标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1.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2.服务承诺对照表（见附件）；

13.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14.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15.廉政承诺书（见附件）

1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投标主体是支行的，提供省分行相关材料复印件。所有的复印件，在提供时请仔细检查当期是否有效，并请加盖投标人公章；2.所有附件格式均为模板，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填写。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录入“利率水平”报价，该报价应与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系统填报内容中报价为准。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ZZCG2024W-GK-111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国家基准利率（%）** | **加基点（bp）** | **本项目利率(%)=国家基准利率+bp** |
| 一年定期存款 |  |  |  |

说明：基点（bp）:1个基点等于0.01%

投标人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名：

**投 标 声 明 书**

致：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省分行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系我分行在浙江的分支机构，现授权以该行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与此项目相关的全部具体事务和文件签署，承担授权指定的最终全权代表签字事项以及盖章确认事项的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省分行全称（公章）：

省分行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授权书格式参照，各投标人可自行制作，但需有上述意思表达和相关内容。）**

**承诺函**

 我行自愿参与XX单位代省委管理党费竞争性存放业务，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本行自愿接受相关部门通报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全称）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 务：

全权代表签名： 职 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联系手机：

全权代表邮箱：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名：

注：本表格如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请提供复印件。

**服务承诺对照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名：

**廉政承诺书**

\*\*\*\*\*\*：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公款存放行为的通知》（银监发〔2017〕30号）以及省财政厅《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代省委管理党费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不通过赠送财物、安排亲属就业等方式向贵单位负责党费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不将党费竞争性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党费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党费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党费竞争性存放工作；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现有金融服务**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投标人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名**：**

**金融优惠服务方案**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投标人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名：